

洛阳理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洛阳理工学院高层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理工学院高层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理工学院

2021年9月15日

洛阳理工学院

高层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为实现我校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不断提升教师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促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当年度学校教师（含学校聘请的校外专家）以洛阳理工学院为完成单位，在高层次教科研立项、高水平教科研成果、高质量教学质量工程和科研平台建设、高品质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实行奖励。

第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奖励是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核算到项目组或负责人，由项目组或负责人依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获奖者按国家规定缴纳（学校财务部门代扣）。

第二章 奖励的申报程序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实行先登记，后奖励工作程序。申请奖励者须先将相关业绩原件、复印件及有关佐证材料整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院部申报，并在网上提交后方可办理申请奖励手续。

第五条 各教学院部负责审核申报的业绩材料，并在本部门内进行公示，然后交教务处/科研处核验备案。

第六条 有争议的业绩材料或成果，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鉴定认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或不予奖励：

- 1.教学项目、成果等未经学校教务处登记核准的；
- 2.科研项目、成果等未经我校科研处登记核准的；
- 3.署名权有争议、有侵权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4.上级文件调整后规定不能奖励的。

第八条 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同一业绩或成果只按最高金额奖励一次。

第九条 针对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教学质量工程、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科技创新人才等，如果主管部门对学校配套经费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执行。

第三章 教育教学研究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于教育教学研究奖励，学校教师为项目成果第一完成人，同时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全额奖励。学校教师为非第一完成人，但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相应等级奖励的三

分之二；学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但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给予相应等级奖励的三分之一；学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教师非第一完成人所获得的国家级奖励，按学校所居位次分之一与学校教师所居位次分之一的乘积进行相应等级奖励。

第十一条 教研教改项目奖励：主要包括教育部下达的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省教育厅下达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高校教学研究中心和除国家教育部以外的其它部委下达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学校以第一单位承担的各类国家级项目，一次性立项给予绩效奖励 1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进行绩效奖励；并按照入校经费额的 50% 进行经费资助。学校承担的国家级项目子项目按第一单位承担的项目标准乘以 0.8 计算。

2.学校以第一单位承担的各类省部级项目，按入校经费额的 20%进行绩效奖励；学校以第一单位承担的厅级项目，按入校经费额的 20%进行绩效奖励。

3.学校以第一单位承担的各类没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项目，按 1 万元进行经费资助。

4.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和其他教研教改项目按入校经费的 20%进行绩效奖励。

第十二条 教学工程奖励：主要包括教育部下达的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省教育厅下达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学校以第一单位承担的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照入校经费额的 30% 进行经费资助。学校以第一单位承担的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入校经费的 20% 进行经费资助，并按照下表进行业绩奖励，立项年和结项验收年各奖励相应标准的 50%。

项目名称	国家级(万元)	省部级(万元)
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项目	50	5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	50	5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0	5
教学名师	50	5
教学团队	50	5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25	2.5
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项目	25	2.5
本科高校课程思政项目	25	2.5

第十三条 教研成果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每项奖励 500 万元；国家级一等奖，每项奖励 200 万元；国家级二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特等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省部级一等奖，每项奖励 15 万元；省部级二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3. 校级教学成果奖

校级特等奖，每项奖励 0.5 万元；校级一等奖，每项奖励 0.3 万元；校级二等奖，每项奖励 0.2 万元。

第十四条 专业认证

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认可的专业认证协会申请专业认证并受理的奖励 5 万元，接受专家现场考查的奖励 10 万元，首次通过专业认证的奖励 50 万元；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复评的专业奖励 30 万元。

第四章 科学研究奖励标准

（一）科研项目类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奖励是指我校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的奖励，其中 1-2 款中我校参与的项目，学校或个人排名第 2 位和第 3 位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60% 予以奖励；排名 3 位之后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30% 予以奖励。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包括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原国家 973、863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3.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包括后期资助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艺术基金等）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进行绩效奖励；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或预研项目（资助额度 10 万元（含）以上），教育部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资助额度 10 万元（含）以上），省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资助额度 20 万元（含）以上）等一次性立项奖励 5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进行绩效奖励；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或预研项目（资助额度 10 万元（不含）以下），国家级项目子课题（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外），教育部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资助额度 10 万元（不含）以下），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资助额度 10 万元（含）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进行绩效奖励；其他省部级各类资助项目（含教育部国家语委项目、教育部高校古籍整理项目）等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进行绩效奖励；省部级各类指导性项目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注 1: 除省部级指导性项目外，其他所有科研项目校内奖励的

总额度不得超过项目获得的资助总额度。项目经费如有外拨，则按照留校剩余经费额度进行奖励。

（二）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人才类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奖励是指我校获批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给予的奖励，其中 1-2 款中，学校排名第 2 位和第 3 位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60% 予以奖励；排名 3 位之后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30% 予以奖励。所有平台奖励在立项建设年和验收通过年各发放相应标准的 50%。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奖励 200 万元；

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等奖励 100 万元；

3.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等奖励 50 万元；

4.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委宣传部社科研究基地，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等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项目奖励是指我校教师获批成立的创新团队立项给予的奖励。

1. 获国家级创新团队计划，奖励 10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2. 获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奖励 6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

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3. 获河南省高校创新团队计划、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计划，奖励 1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奖励是指我校教师获批下列科技创新人才立项给予的奖励。

1. 获国家级创新人才计划奖励 6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2. 获教育部创新人才计划奖励 3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3. 获中原学者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4. 获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一次性立项奖励 2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5. 获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一次性立项奖励 10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6. 获河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一次性立项奖励 5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7. 获河南省百优青年社科理论人才计划，一次性立项奖励 1 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 20% 进行绩效奖励。

（三）科研成果类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是指我校主持或参与获得的省部级

及以上科研成果的奖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按照全额予以奖励；学校或个人排名第 2 位和第 3 位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60% 予以奖励；学校或个人排名第 3 位之后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30% 予以奖励。

1.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500 万元；

2.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 300 万元；

3. 由省级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

4. 由省级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经科技部备案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评审的科技成果一等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申报人需提供协会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证明）奖励 20 万元；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二等奖奖励 5 万元；

5. 由省级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经科技部备案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评审的科技成果二等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申报人需提供

协会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证明)奖励 5 万元;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三等奖奖励 2 万元。

(四) 技术标准及专利奖类

第二十条 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标准,每部标准奖励 10 万元;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行业标准,每部奖励 5 万元;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级协会(或学会)和省级地方标准,每部奖励 2 万元。其中,参与国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学校排名 2 位和第 3 位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60%予以奖励;排名第 3 位之后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30%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以我校为专利权人、学校教师为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奖,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奖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按照全额予以奖励;学校或个人排名第 2 位和第 3 位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60%予以奖励;学校或个人排名第 3 位之后的,按照本条标准的 30%予以奖励。

1.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银奖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

2.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奖励 20 万元、一等奖奖励 8 万元、二等奖奖励 3 万元。

(五) 应用对策成果类

第二十二条 应用对策成果奖励指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政府正式文件形式发布的应用对策成果给予的奖励。

1.被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或其主体内容被国家级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奖励 10 万元；

2.被省部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或其主体内容被省部级部门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奖励 5 万元。

获得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原件、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其他充分证明材料；领导的批示必须是领导同志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被采纳的研究报告：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原件、实务部门采纳的证明、因被采用而形成的已付诸实施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等直接佐证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奖励对象原则上要求洛阳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特别说明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上述奖励若设“特等奖”或“特别优秀奖”等级时，对此类获奖按一等奖处理，一等奖按二等奖处理，以此类推。

第二十五条 申报奖励产生争议时，成果负责人可向教务处/科研处提出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学术道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一经查实，即撤销或追回其所有奖励，并将追究其学术道德责任，进行校纪校规处理。情节严

重者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执行。原《洛阳理工学院教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18〕76 号)、《洛阳理工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18〕2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